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地下期貨問題知多少」

編者按：我國期貨市場合法化時間已有14年，而地下期貨產生卻超過30年，這幾年國內期貨市場發展較股票市場快速，地下期貨也到處流竄，受害民眾時有所聞，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未防範地下期貨滋長暨保護投資人上當吃虧，特別於日前舉辦「地下期貨問題知多少」座談會，邀請產官學專家共謀良策，呼籲投資大眾除了要慎選合法期貨公司外，更不可貪小便宜，損失錢財又吃上官司，後果不堪設想，以下是座談會摘要內容。

紀錄整理／陳桂貞



時間：99年12月21日（週2）下午2時30分
地點：投保中心會議室（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主持人：投保中心總經理簡立忠

與談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專門委員黃厚銘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彭思哲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糜以雍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秘書長盧廷劼

討論議題

- 一、投資人如欲進行期貨交易，如何獲得其交易風險之相關資料？另實際交易時，如何確認委託之期貨商是否合法？或期貨業務員確實依其委託內容進行交易？
- 二、參與地下期貨業務之經營或受僱於地下期貨業者，其可能面對之法律責任為何？投資人透過地下期貨業者進行交易，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責任為何？

期貨市場發展14年 蓬勃發展

簡立忠：我國期貨市場自1997年成立至今，主管機關陸續開放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等期貨業。期貨交易所也積極開發新商品，例如近期推出的股票期貨等，提供投資人完整的期貨與選擇權產品，並持續調整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服務費等以降低交易成本。在主管機關、期交所及合法期貨業者的努力下，近年投資人對於期貨市場的參與度與成交量均有顯著的成長。

在期貨市場發展的同時，地下期貨市場仍時有耳聞，其以減免手續費或保證金為號召招攬客戶，部分並以虛設公司行號、佯稱投資課程、保證獲利、假徵才、不肖期貨業務員引介等方式，以誘使投資人從事地下期貨交易，惟期貨事業屬特許行業，地下期貨業者不是合法登記的期貨商，係屬違法從事期貨業務，且一旦地下期貨業者未實際下單或刻意不支付結算款項，投資人極度缺乏保障，往往求助無門。另外，投資人委託地下期貨業者從事期貨交易，觸犯期貨交易法規定，可處以罰鍰，投資人實不可不慎。

地下期貨猖獗 手法推陳出新

糜以雍：台灣的地下期貨歷史超過30年，近年招攬方式已有所演化，早期多是小廣告方式被動招攬，現在則是主動出擊，利用電話、簡訊等方式，猖獗程度可見一般。

過去的地下期貨集中度比較高，由幾個比較大的盤口收單，而現在的地下期貨經營模式有去集中化的現象，一些小盤口獨立後，單子不往外丟，與投資人對賭，或以製造投資人委託單有真實下單之假象，使投資人誤以為確實有透過進行交易，投資人的風險越來越大，往往出現投資人賺錢時找不到盤口，投資人賠錢時投資人卻要自己承擔的情形；也有地下期貨設定特殊的交易規則，例如達到固定損益即強制平倉，投資人虧損的機率很高；甚至有些地下期貨上下游或與業務員間議定就投資人損失（即地下期貨業者的獲利）進行折帳。

地下期貨業者的手法不斷的變化，對於市場及社會的影響值得擔憂。由於地下期貨使用的手法是穩輸不贏，所以要告訴投資人，如要從事期貨交易應委由合法業者進行並使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交易之相關資訊，期貨



（左起）盧廷劼、糜以雍、簡立忠、黃厚銘、彭思哲。圖文／陳桂貞攝

公會正積極及持續從事相關宣傳工作。

投資人應睜亮眼 拒絕地下期貨誘惑

盧廷劼：以往破獲的案件中，很多部分是以盤口經營賭博的方式進行，投資人也明知道是賭博性質仍從事交易，這種類型案件往往涉及吸金及洗錢不法行為。

涉及違反期貨交易法部分，常見地下期貨業者以假徵才方式招攬新進員工，錄取者無法抗拒誘惑，而自身從事交易、提供客戶分析建議及邀請親友開戶、交易，容易因此也變成地下期貨的共犯之一。期貨交易之不法態樣包括期貨經紀、顧問及經理等，其中以期貨顧問及經理案件為大宗，該類案件通常在發生虧損糾紛時才會曝光，受害人數通常也會達到相當數量。另近年地下期貨有網路化之情形，其以招收會員後給予帳號、密碼方式，實質上從事期貨業務，亦屬於非法期貨之類型。

另外補充依現行規定，期貨從業人員禁止涉及向交易人提供或媒介非屬該公司產品的期貨交易軟體的安裝與操作。坊間之期貨看盤軟體，如具有對別期貨交易契約提供未來交易價位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功能，或具有研判或分析市場行情之功能，即屬從事期貨顧問業務；藉銷售該軟體以獲取對價並以之為業者，非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即屬違法，至其他看盤軟體功能及銷售服務模式是否違法，則視個案具體情節認定。另外依期貨顧問相關規定，須具有期貨分析人員資格並經所屬期貨顧問事業向期貨公會辦理登記人員，始得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交易分析；上開登記合格人員於傳播媒體從事期貨

交易分析同時，不得有以任何方式招攬客戶的廣告行為。

期貨公會為降低地下期貨的衝擊，設計合法期貨標章，將陸續於相關機構網站、主要捷運車站、公車車體、主要搜尋入口網站及相關文宣中大量曝光，並配合主管機關、周邊單位及合法業者進行宣傳，希望慢慢讓投資人從期貨理念上建立正確觀念，未來將持續進行教育宣導。

合法期貨商 上網查詢很簡單

彭思哲：要保障投資人的權益且不從事地下期貨，首先就要挑選合法期貨商，投資人可以在主管機關、期貨公會等網站取得合法期貨業者之資料；投資人實際從事期貨交易前要有一些準備工作，取得對期貨相當的認識。因為期貨交易是以保證金來進行，槓桿倍數較大，相對損益也是比較大的，投資人對期貨制度、商品、交易流程、保證金追繳等要先瞭解，期貨交易所、期貨公會、主管機關、期貨業者都有提供相關的公開資訊；另開戶時，合法的期貨業者提供受託契約等資料，並對期貨交易人風險預告，投資人從事交易前，務必要事先瞭解相關規定。

投資人從事期貨交易時，為了避免紛爭，對於成交情事也要有相當的注意，要隨時留意成交回報的情形，確認買賣報告書、交易對帳單等帳務資料是否無誤，都是保障自身權益的必要工作。除了可以跟委託的期貨商查詢外，投資人也可以向期貨業者申請取得密碼後，透過網站或語音方式直接向期交所查詢自己在每一家期貨業者的交易部位，投資人可善加利用。

針對不法期貨案件，期交所訂有獎勵辦法，投資人可檢具具體事證檢舉，若因而經司法判決確定違法，可依獎勵辦法給予獎金。

官網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區 多看不上當

黃厚銘：主管機關在網站為加強防範地下期貨，已於官方網站上建置「防範地下期貨宣導專區」，內容相當豐富，針對常見的地下期貨型態包含空中期貨交易、外匯保證金交易、非法代操及非法期貨顧問等等予以介紹，其中外匯保證金交易除於銀行營業處所可合法辦理外，其他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辦理此一業務都是非法。又不法態樣常見的非代操，地下期貨業者往往鼓動三寸不爛之舌，強調績效卓越且穩賺不賠，但這是從事非法期貨經理事業的行為，違反期交法。

另非法期貨顧問部分，在網路發達下，常見透過網路或電視節目販售所謂的期貨分析軟體，若其提供分析或買點、賣點建議，並直接或間接收取報酬，亦屬違法。

一般投資人可以依循「三不三要」的方法來因應地下期貨，三不包含不接受非法地下期貨業者之招攬開戶，不將款項匯至非法地下期貨業者指定之銀行帳戶，不理會非法地下期貨業者誇大、偏頗或保證獲利之說詞。三要則包含要透過合法期貨業者從事期貨交易，要多瞭解或閱讀期貨交易之宣導資料，並詳閱相關期貨管理法令之規定，要保管好個人資料文件，並對主動接觸招攬期貨交易開戶之不明業者保持警戒心。

為保障個人的權益，投資人在確定開戶前，一定要先知道是不是合法的期貨業者，主管機關的專區有提供資訊，投資人可以直接連結證券期貨局網站的證券期貨特許事業一覽表查詢，期交所、期貨公會網站也有提供相關服務，亦可直接致電證券期貨局（02-87735100）、期交所（02-23695678）、期貨公會（02-87737303）、投保中心（02-27128899）詢問。

投資人若遇到非法業者，可以檢具具體資料以檢舉電話（02-87734136）、傳真（02-87734158），或郵寄至（10652）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1段85號向證券期貨局進行檢舉，若檢舉案件確屬非法且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主管機關將依判刑的程度發予檢舉獎金。